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須予披露交易

### 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出售可交換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認購可交換債券及行使交換權以交換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轉讓於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可交換債券，現金代價為67,000,0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進行，據此，買方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交換於交換權行使日期Bartha Holdings擁有的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股權轉讓協議所指買方與賣方並無關係。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交換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於Bartha International擁有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張鳳革女士及左濤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0%股權。假設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交換權行使日期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新Bartha股份，於Bartha International的51%股權於行使交換權後將由買方擁有。

## 代價

可交換債券的代價為67,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八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以下各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i)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66,624,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ii)股權轉讓的總代價5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告「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

## 完成

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進行，據此，買方成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擁有的全部已發行Bartha股份。

## 有關可交換債券及BARTHA集團的資料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且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後續修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完成行使交換權以交換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且賣方並無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換權。

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左濤先生及張鳳革女士就股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此後Bartha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除為星火證券的直接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張鳳革女士及左濤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15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1,376	22,485
除稅前溢利	7,218	5,921
稅後溢利	7,255	5,903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743,000港元。

## 星火證券

星火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並無證監會實施的持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星火證券由Barth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且為獲證監會發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星火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957	22,485
除稅前溢利	11,230	8,097
稅後溢利	11,329	8,078

星火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302,000港元。

### 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376,000港元，有關款項乃參考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66,62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因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66,500,000港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的零售及批發；(ii)酒精飲品拍賣；(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iv)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

如該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星火證券及其他共同投資者已提交一份申請（「申請」），申請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供其他資料。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申請仍處於審閱過程中，以及中國證監會並無表明將會於確定時限批准申請。

如該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鑒於業務環境日益嚴峻及蕭條，以及持續超過六個月的抗議活動對市場情緒造成的影響，星火證券的盈利能力亦下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29,000港元減少約2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8,000港元。淨利潤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6.8%減至二零一九年的約35.9%。行業環境困難及對香港金融中介服務需求整體下降對星火證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對香港證券經紀行業前景持悲觀態度，因此賣方一直在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可交換債券。

除了二零一九年的抗議活動外，在中國及香港持續爆發的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破壞了香港的經濟環境，因此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了巨大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改善財務狀況，以履行財務義務並維持業務。

經計及(i)星火證券的盈利能力下降；(ii)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iii)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經濟低迷可能導致潛在的財務困境，以及(iv)本集團將會確認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的收益，董事會決議出售可交換債券。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與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與出售一家特定公司（即Bartha International）的權益有關，股權轉讓及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及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的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火證券的唯一股東
「Bartha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股本中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
「代價」	指	67,000,000港元，即就買賣可交換債券應付之代價
「星火證券」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可交換債券
「股權轉讓A」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向左濤先生轉讓2,0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本公告日期20%的股權
「股權轉讓B」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向張鳳革女士轉讓2,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本公告日期29%的股權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賣方與左濤先生就股權轉讓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賣方與張鳳革女士就股權轉讓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的統稱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向賣方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6,5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擁有的全部已發行Bartha股份，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擁有的全部已發行Bartha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賣協議之買方李莉女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交換債券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許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